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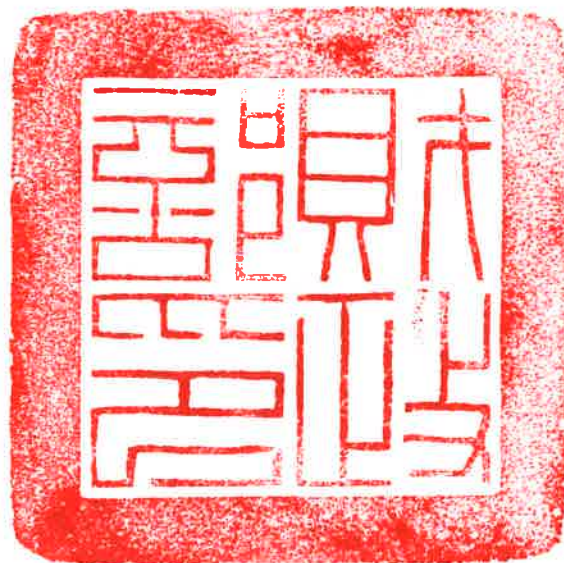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104677481號



修正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十三目，自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長 莊翠雲